

证券代码：300103

证券简称：达刚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0-114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，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现场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出席本次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的王玫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推选王玫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

附件：

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王玫刚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80年2月出生，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，本科。2000年11月至2009年11月，在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作，历任设备装配调试员、生产班组长，生产部主管、生产部副经理；2009年12月至2018年6月，历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、经理；2018年7月起，任公司生产部经理、生产中心负责人、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；2017年10月起，任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玫刚先生持有公司9,000股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